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5.3.10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24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50204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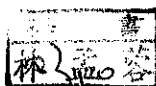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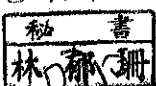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理本市105年度第5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紀錄1份，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2月26日南交綜字第1050195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各道路工程辦理單位，若本次交通計畫審查中之施工路段，貴單位預辦理路面或側溝改善工程，尚請自行連絡工程施工單位協調整合施工，以免路面鋪設後再挖掘道路，造成市民怨聲載道。
- 三、本案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電郵局知會



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龍瀨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「海尾寮排水引流及防洪牆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林副局長炎成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朱惠文

五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本市安南區公所：

1. 第二、三階段施工範圍周邊商家眾多，中午用餐時段車流量大，屆時將如何因應，請於計畫書內提出因應措施。
2. 第四階段施工，安中路二段/安中路二段 2 巷/怡安路二段/海尾寮排水道路路口車流行駛動線複雜，施工期間安中路二段 2 巷進出安中路二段車流屆時將如何因應，請提出因應措施。

（二）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：

1. 安中路一段/同安路口車流量大，且周邊有住宅大樓及商家眾多，施工期間將如何因應，請提出因應措施。
2. 第四階段施工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改道導引動線圖及牌面設置地點圖，建議於安吉路上增設改道牌面，引導車流改行海佃路。
3. 安中路一段西行方向車流，建請於安中路一段/安中路一段 702 巷路口增設改道牌面，導引西行車流提早改道。

（三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請確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大隊及轄內分局交通組，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。
2.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。
3. 夜間巡查機制請確實落實巡查，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。

（四）本市公共運輸處：

查無影響公車路線行駛，站牌停靠部分，由施工單位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調整。

（五）本局交通工程科：

本工程是否已進行試挖確認管線位置。

(六) 本局綜合規劃科：

1. 非施工時段(包含夜間及假日)請將施工機具撤離，還予用路人更多通行空間。
2.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：
 - (1) 交維圖請放大，俾利審核。
 - (2) 第四階段施工，安中路二段東行車流方向，請增派交管人員進行交通疏導。
 - (3) 第四階段施工，請於海尾寮排水道路路口增派交管人員進行交通疏導。
 - (4) 第五階段施工，請於同安路路口增設大型燈箱，並增派交管人員進行交通疏導。

(七) 陳委員建旭：

1. 第二、三階段施工，請與當地區公所、里長及里民溝通協調，評估夜間施工之可行性；其夜間施工請採靜壓式鋼板樁施作，以降低噪音，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安寧。
2. 第二、三階段如可進行夜間施工，日間請鋪設復工蓋板，提供更多通行空間。
3.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，並補充說明警示燈佈設距離。

(八) 林委員佐鼎：

1. 第二、三階段施工期間，請調查同安路右轉車流，並依右轉車流之流量評估是否於同安路佈設前漸變區段。
2. 第二、三階段施工，如無法進行夜間施工，為避免造成重大交通衝擊，請分階段施工。
3. 第四階段施工，前漸變區段佈設錯誤，請修正。

六、結論：

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，儘速修正計畫書(包含電子檔)送本局復審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

「臺南市仁德區堤後土庫抽水站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林副局長炎成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朱惠文

五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請確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大隊及轄內分局交通組，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。
2.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。
3. 夜間巡查機制請確實落實巡查，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。

（二）本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：

計畫書 p.31，相關單位聯絡方式表中「仁德分駐所」，請修正為「太廟派出所」。

（三）本市公共運輸處：

查無本市公車路線行經。

（四）本局交通工程科：

請於大發路/太乙路路口增設施工預告牌面。

（五）本局綜合規劃科：

1. 計畫書 p.27，請詳細規劃施工改道導引動線，並於改道動線延線路口處增設改道導引牌面，另牌面內容請標明改道路名。
2. 依簡報檔說明，本工程施工期間將派遣義交進行交通疏導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義交值勤時段與位置。
3. 施工範圍位於工業區內，常有大型車輛進出，施工改道牌面請確實設置。
4.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：
 - (1) 工區位於轉彎處，交維警示設施佈設請圓弧處理。
 - (2) 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。

(六) 陳委員建旭：

1. 依簡報檔說明，本工程將分三階段施工，計畫書內請補充三階段之施工內容、期程、交維佈設圖及橫斷面圖。
2. 本工程前池開挖深度達 6 米，為避免用路人誤闖工區致生危險，鋼版樁請凸出路面約 1.5 米。

(七) 林委員佐鼎：

1. 計畫書 p.9，服務水準分析資料錯誤，請修正。
2. 第一階段施工係各管線配合遷移，請於管線遷移完竣，等待下一管線遷移期間，先進行道路臨鋪。
3. 請於轉彎處增設反射鏡。

六、結論：

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，儘速修正計畫書(包含電子檔)送本局復審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

「臺南市南區台 86 雨水下水道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林副局長炎成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朱惠文

五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：

1. 本工程採明挖式施工，橫越台 86 線匝道及台 17 線路口施工，請評估潛鑽施工之可行性。
2. 第 5 階段施工，台 86 線匝道僅餘 5 米供用路人通行，請評估施工期間勿占用台 86 線匝道之可行性。
3. 第 5 階段施工前請先辦理交維設施會勘。

（二）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：

1. 請確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分局。
2. 計畫書 p.43，夜間巡查機制請更改為 2 小時/次，並請確實落實巡查，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。
3. 計畫書 p.48，緊急應變計畫聯絡體制，請將派出所更改為第六分局(電話：06-2640554)。

（三）本市公共運輸處：

查台 17 線喜樹路未管制，仍可通行，不影響公車行駛。

（四）本局交通工程科：

1. 計畫書 p.4，工區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內容錯誤，請修正。
2. 計畫書內前漸變區段計算方式前後不相符，請統一。
3.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：
 - (1) 第 1 階段施工，請於前漸變區段增設拒 7 佈設數量。
 - (2) 第 3 階段施工，請於前漸變區段增設拒 6 佈設數量。
 - (3) 第 5 階段請增設後漸變區段。
 - (4) 第 5、6 階段施工期間，請於喜樹路南、北兩側路口處增

設禁止右轉及禁止左轉標誌，並於台 86 線上增設施工牌面。

- (5) 第 6 階段施工期間亦占用台 86 線橋下部份車道，請補充此處之交維設施，另將繪設臨時標線，請補充臨時標線之內容。
- (6) 第 6 階段施工將打除分隔島，請補充打除分隔島之長度另請於匝道前方增加夜間警示設施、拒馬及紐澤西護欄。
- (7) 第 7 階段施工期間，混點車道僅 3 米，請調整車道寬度，將混合車道調至 3.5 米。

(五) 本局綜合規劃科：

- 1. 第 5 階段施工，工區轉角處請增加夜間照明設施。
- 2. 第 7 階段交維圖請放大，俾利審查。

(六) 林委員佐鼎：

- 1. 計畫書 p.13，第 6 階段施工期間亦有占用車道，請修正。
- 2.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：
 - (1) 第 3 階段施工期間，喜樹路路口南側漸變區段請移除。
 - (2) 施工期間工區速限 30，請將台 17 線及台 86 線既有速限標誌遮蔽。

六、結論：

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，儘速修正計畫書(包含電子檔)送本局復審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